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忠班導師)、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組織分工表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及特教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教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設組長 特教組長 或相關業務承辦人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九忠導師 八忠導師 七忠導師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語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特殊教育	特教老師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呂文賢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教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視需要聘任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設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教務(導)主任		1. 蒐集彙整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呂文賢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 員 (任教) 科 目	工 作 事 項
語文 (國語文)	領域召集人	國文、國語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 (英語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 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 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等科教師	
科技	領域召集人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科教師	
特殊教育	特教老師	國文、英語、社會適應、特殊需求等科教師	